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3年4月18日起，好买基金开通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自2013年4月18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参加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3年4月18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我公司旗下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计算；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站：www.ym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好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

四、风险提示函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产置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发科技土地与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置换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中发科技土地与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事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截止至2013年4月12日，该资产置换协议所涉及的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资产置换协议所涉及的差价补偿已支付给本公司；该资产置换协议所涉及的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已全部过户至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项资产置换事宜已全部进行完毕，有关该项资产置换事宜的详细进展情况可详见公司临2013-002号、临2013-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3-01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转来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百君专字（2013）第052号）。就商社集团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行为，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商社集团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增持重庆百货股份的主体资格；商社集团实施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其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上接B61版）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136,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908.0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延期项目的使用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达产期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	2013年7月	4077.51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	2013年7月	154.33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2.69

2、项目延期原因

类别	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2年3月起国内煤炭行业开始剧烈波动，国内经济形势没有明显好转，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放慢了投资进度。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2年3月起国内煤炭行业开始剧烈波动，国内经济形势没有明显好转，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放慢了投资进度。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由于公司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延迟，公司管理层对实验室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另外实验室项目相应配套标准正在进行补充和升级，目前正在征询各主要厂家、专家意见。因此，基于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升级需求方面的考虑，公司管理层推迟了该项目进度。

3、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产日期，经公司谨慎研究，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产日期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产时间	调整后投产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3年7月	2014年6月30日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31日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2012年7月	2014年12月31日

4、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尽管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及研发工作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908.0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8.08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335.32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43.40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代付而尚未替换金额37.38万元），购外汇账户余额10.9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038.17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投资2600万元进行该项目建设；审议通过了《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投资1000万元设立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3年4月11日，超募账户余额为126,233,070.86元 。

二、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　明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设备增加，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数量明显增加。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人民币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拟使用 4,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是必要的。

（3）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公司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7%，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5）鞍重股份本次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对鞍重股份本次使用 4,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将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908.0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8.08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335.32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43.40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代付而尚未替换金额37.38万元），购外汇账户余额10.9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038.17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投资2600万元进行该项目建设；审议通过了《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投资1000万元设立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3年4月11日，超募账户余额为126,233,070.86元 。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　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超募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　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鞍重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若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鞍重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海通证券对本次鞍重股份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15:00－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宝田先生、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赵立新先生等。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上接B63版）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8.61	27.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	204.90	26.09%
总计	——	360	543.51	——

（三）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因此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法定代表人：李文轩，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对航空地面设备进行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配件供应、五金、电子、建材及环保设备的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91万元，净资产1,00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485万元，净利润为3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之子，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及10.1.3之规定，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将按照成本加成法（平均加成率10%-15%）作为定价依据，与其发生的关联销售将按照成本加成法（平均加成率5%-15%）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月结30天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4月13日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见备查文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二手翻新设备及维修零配件，并向其销售部分维修用零配件产品。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偶尔会从广大维修采购部分二手翻新设备销售给客户；因广大空港公司专业维修配件较全，公司个别短缺零配件从广大空港购买可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保障。另外公司客户将一些保修期外的公司产品委托广大维修进行维修，为满足维修需要，公司向其销售部分零配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的采购、销售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1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及公司关联企业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融资租赁）拟各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一年，拟定按照不高于5%的年利率进行利息支付，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广泰融资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广泰投资、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设立，属于本公司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及广泰融资租赁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郭少平、李光明、孟岩、李荀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资本为：3,319.7万元，企业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荀，组织机构代码：26419251-X，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264192 51X，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合伙人为李光太、李荀、李文轩、郭少平、李光明等。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广泰投资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郭少平、李光明、孟岩、李荀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资本为：3,319.7万元，企业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荀，组织机构代码：26419251-X，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264192 51X，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合伙人为李光太、李荀、李文轩、郭少平、李光明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85万元，净资产7,40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787万元，净利润为77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投资为公司2013年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